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7682号]，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金额为2,255.36万元，若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2,255.36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7682号]，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1338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25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100%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

子公司。本次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7682号〕，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2,255.36万元；

2、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本次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形属于司法轮候冻结。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结合经公开渠道查询所得信息以及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7682号〕，本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诉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概况如下：

2024年12月，棒杰新能源因经营及续贷需求，向建设银行申请共计2,298.74万元贷款，双方就贷款事项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月，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棒杰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2,298.74万元的流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建设银行因棒杰新能源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主张棒杰新能源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主张扬州棒杰、公司对棒杰新能源应承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已上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

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7682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2,255.36万元,若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2,255.36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